

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 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38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399011
前端交易代码	399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03,827.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年跟踪误差力争控制在 4% 以内，以实现对上证 38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上证 38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上证 38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上证 38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同时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38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8,980.01	-3,592,768.45	-
本期利润	9,654,414.08	-10,281,938.3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9	-0.081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5%	-10.4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0.104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91,146.34	78,009,240.1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0.896	-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生效。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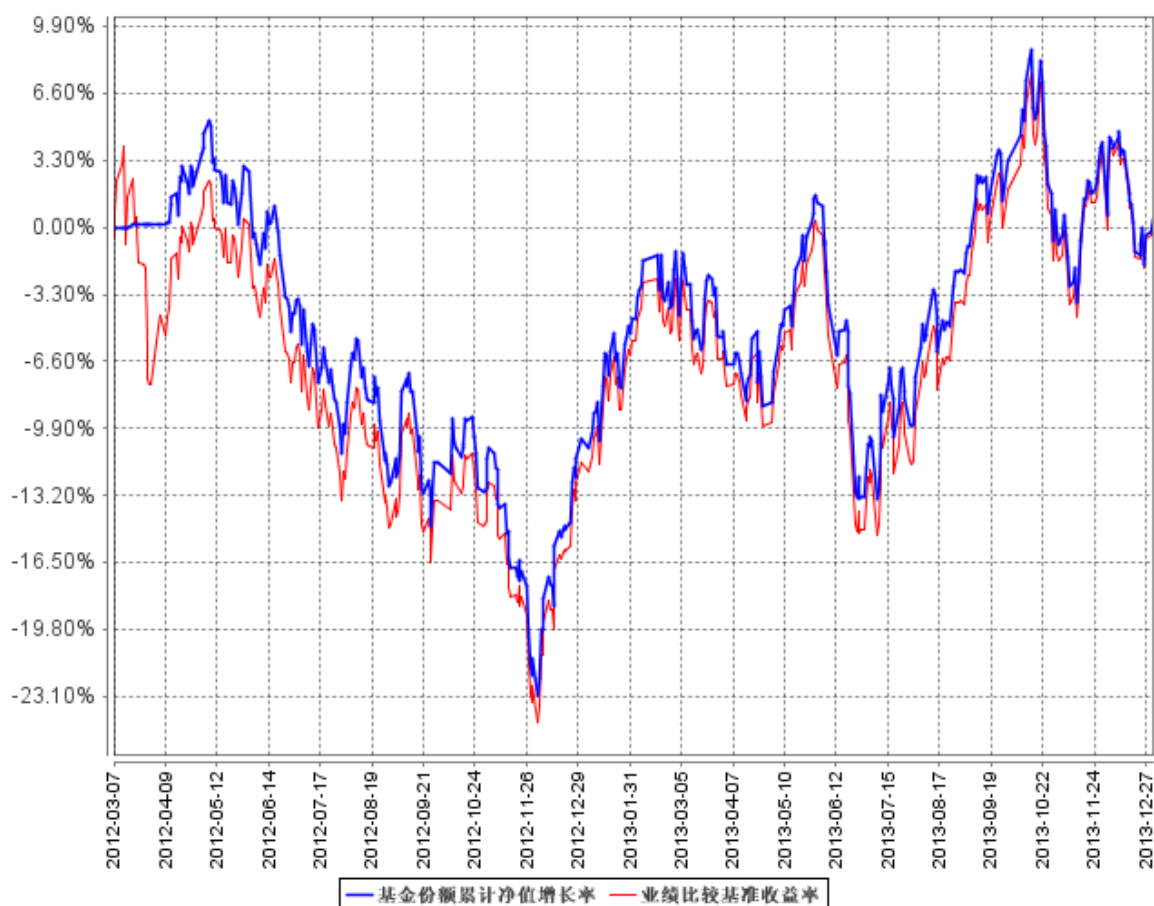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1.27%	-1.63%	1.32%	-1.18%	-0.05%
过去六个月	15.80%	1.24%	17.77%	1.29%	-1.97%	-0.05%
过去一年	12.05%	1.25%	13.25%	1.28%	-1.20%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0%	1.19%	0.19%	1.28%	0.21%	-0.09%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38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 380 指数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 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 380 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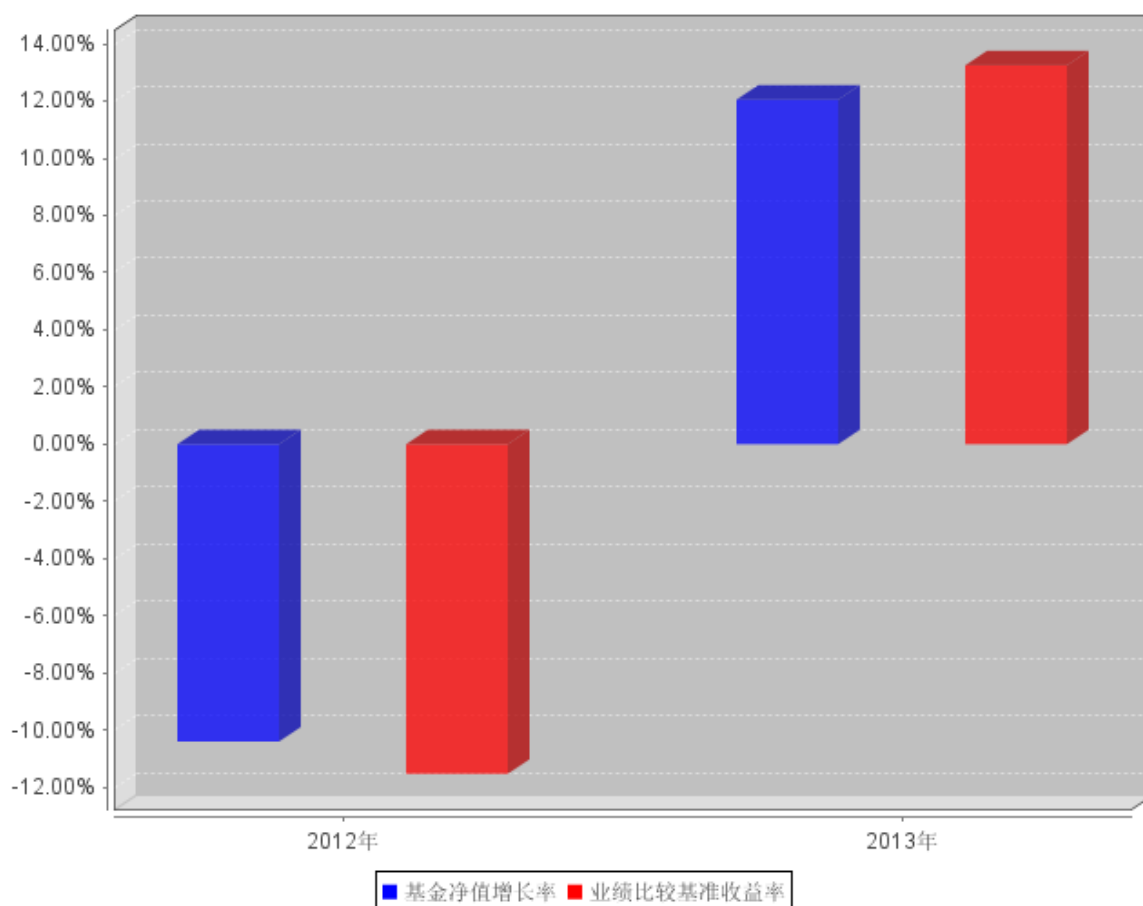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2 年度是指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8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明星	金融工程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7 日	—	8	陈明星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职员、中科大上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融工程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3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

(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春节前，市场表现为以银行股为龙头的大盘股行情冲高见顶，春节后，市场风格发生转换，市场风格切换为小盘股为主的行情，且持续到了年底。

1 月，市场延续以银行股为龙头的上涨趋势，从 2 月开始市场风格转向小盘股，一直到 5 月，小盘股都表现不错，尤其是创业板表现抢眼。到了 6 月，在流动性意外急剧紧张的压力下，市场出现快速暴跌，大盘跌破 1949，并创出 1849 的新低。7 月，在流动性警报缓解后，市场出现反弹，虽然期间受经济预期波动的影响有所反复，但总体上维持了反弹行情的持续，尤其是 9 月，在经济短期出现持续复苏、上海自贸区和优先股事件的刺激下，大盘出现较大反弹，主题投资活跃，且 9 月的主题投资行情一直持续到了 10 月。11 月，受“对三中全会预期”的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大盘先跌后涨。12 月，市场受年末资金紧张、对经济预期不佳以及美联储宣布 QE3 退出的影响，大盘总体趋势下跌。

2013 年，中海上证 380 指数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为主要目标，以复制指数为操作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累计净值 1.00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0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20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基于市场一致预期，经济在 2014 年可能会有所回落，流动性会维持紧平衡且社会融资利率水平可能继续上移，结构性行情在 2014 年部分时间段将是主流，但在空间上将弱于 2013 年，总体上大盘在无利空的环境下将维持区间震荡行情。如果期间出现有关流动性、经济面等重大利空，则不排除大盘创新低的可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

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1,008.53	4,223,024.38
结算备付金		3,625.17	12,186.89
存出保证金		45,536.14	333,33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70,691.57	73,624,767.65
其中：股票投资		21,170,691.57	73,624,767.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193.71	-
应收利息		298.78	800.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8.81	5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577,552.71	78,194,7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87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65.16	46,311.66
应付托管费		2,993.04	9,262.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172.61	66,981.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275.56	62,037.06
负债合计		86,406.37	185,46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403,827.17	87,068,082.65
未分配利润		87,319.17	-9,058,84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1,146.34	78,009,2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7,552.71	78,194,705.72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7 日。

注 2：报告截至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403,827.1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754,085.79	-8,663,994.06
1.利息收入		30,110.68	681,057.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110.68	95,023.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86,033.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31,666.69	-2,882,139.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3,573.93	-4,025,602.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8,092.76	1,143,462.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5,434.07	-6,689,169.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74.35	226,258.71
减：二、费用		1,099,671.71	1,617,944.31
1.管理人报酬		448,003.32	741,128.57
2.托管费		89,600.60	148,225.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9,557.98	380,405.5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22,509.81	348,18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4,414.08	-10,281,938.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4,414.08	-10,281,938.37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指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068,082.65	-9,058,842.55	78,009,240.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54,414.08	9,654,414.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64,255.48	-508,252.36	-65,172,507.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9,885.25	5,626.31	3,825,511.56
2.基金赎回款	-68,484,140.73	-513,878.67	-68,998,019.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03,827.17	87,319.17	22,491,146.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225,353.91	-	267,225,35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81,938.37	-10,281,938.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157,271.26	1,223,095.82	-178,934,175.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60,635.66	-90,985.52	2,069,650.14
2. 基金赎回款	-182,317,906.92	1,314,081.34	-181,003,82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068,082.65	-9,058,842.55	78,009,240.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曹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7 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225,353.91 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4,582,097.19	3.40%	259,414,081.01	95.88%

债券交易

注: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	-	520,000,000.00	50.00%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4,171.72	3.40%	4,024.71	22.1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223,144.79	95.79%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沪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深市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国联证券符合我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标准，与其签订的席位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8,003.32	741,128.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514.52	149,940.1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600.60	148,225.7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1,008.53	29,267.51	4,223,024.38	86,442.63

注 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3 月 7 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72	康恩贝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51	-	-	6,557	66,346.50	88,585.07	-
600686	金龙汽车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8.73	2014 年 3 月 20 日	9.60	4,048	32,838.20	35,339.04	-
600639	浦东金桥	2013 年 12 月 4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1.76	2014 年 2 月 26 日	10.58	2,985	25,293.92	35,103.6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170,691.57	93.77
	其中：股票	21,170,691.57	93.7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4,633.70	5.25
7	其他各项资产	222,227.44	0.98
8	合计	22,577,552.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3,421.75	0.55
B	采矿业	729,428.05	3.24
C	制造业	11,138,985.64	49.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3,597.17	6.64
E	建筑业	824,444.17	3.67
F	批发和零售业	2,679,041.54	11.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4,783.40	7.80
H	住宿和餐饮业	43,189.92	0.1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5,460.95	4.1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51,707.19	2.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993.40	0.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88.8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7,351.45	1.54
S	综合	421,894.54	1.88
	合计	21,135,587.97	93.97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5,103.60	0.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03.60	0.16

注：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未进行积极投资。报告期末持有的积极投资股票（浦东金桥，代码：600639）于 12 月 5 日停牌，至报告期末仍未复牌，12 月 16 日，该股被调出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1	大唐发电	47,124	199,805.76	0.89
2	600839	四川长虹	61,924	188,248.96	0.84
3	600660	福耀玻璃	21,962	182,064.98	0.81
4	600388	龙净环保	5,414	181,477.28	0.81
5	600079	人福医药	6,389	181,128.15	0.81
6	600499	科达机电	8,420	169,157.80	0.75
7	600570	恒生电子	8,046	167,839.56	0.75
8	600718	东软集团	13,407	164,503.89	0.73
9	600642	申能股份	35,616	162,052.80	0.72
10	600433	冠豪高新	14,397	153,184.08	0.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9	浦东金桥	2,985	35,103.60	0.16

注：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未进行积极投资。报告期末持有的积极投资股票（浦东金桥，代码：600639）于 12 月 5 日停牌，至报告期末仍未复牌，12 月 16 日，该股被调出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5	武钢股份	837,573.00	1.07
2	600804	鹏博士	810,336.00	1.04
3	601158	重庆水务	742,963.00	0.95
4	600009	上海机场	662,619.00	0.85
5	600863	内蒙华电	566,109.25	0.73
6	600655	豫园商城	551,012.00	0.71
7	600642	申能股份	543,539.00	0.70
8	600219	南山铝业	511,812.01	0.66
9	600811	东方集团	473,592.00	0.61
10	601001	大同煤业	448,071.44	0.57
11	601666	平煤股份	446,835.00	0.57
12	600352	浙江龙盛	444,981.83	0.57
13	601179	中国西电	442,344.92	0.57
14	601991	大唐发电	425,171.40	0.55
15	601106	中国一重	421,616.00	0.54
16	600125	铁龙物流	418,937.23	0.54
17	600839	四川长虹	403,708.00	0.52
18	601238	广汽集团	358,772.09	0.46
19	600418	江淮汽车	353,290.00	0.45
20	600664	哈药股份	324,620.00	0.4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15	上海家化	1,263,164.49	1.62
2	600804	鹏博士	1,174,653.45	1.51
3	600832	东方明珠	982,575.82	1.26
4	600880	博瑞传播	877,516.33	1.12
5	600066	宇通客车	843,351.36	1.08
6	601991	大唐发电	822,363.80	1.05
7	600886	国投电力	820,292.86	1.05
8	600352	浙江龙盛	800,051.20	1.03

9	600009	上海机场	797,462.92	1.02
10	600388	龙净环保	756,190.62	0.97
11	600200	江苏吴中	734,119.42	0.94
12	600718	东软集团	703,559.01	0.90
13	600660	福耀玻璃	697,741.07	0.89
14	601158	重庆水务	688,254.51	0.88
15	600153	建发股份	685,305.80	0.88
16	600018	上港集团	677,537.43	0.87
17	600079	人福医药	668,743.24	0.86
18	600570	恒生电子	652,072.93	0.84
19	600267	海正药业	651,041.58	0.83
20	600597	光明乳业	641,848.60	0.8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463,848.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8,666,932.88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536.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193.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8.78
5	应收申购款	1,19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227.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39	浦东金桥	35,103.60	0.16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74	25,633.67	49,518.95	0.22%	22,354,308.22	99.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71.56	0.0133%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3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225,353.9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068,082.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19,885.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484,140.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03,827.1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44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31,622,002.45	23.44%	28,789.12	23.44%	-
中金证券	1	28,663,211.78	21.25%	26,094.87	21.25%	-
申银万国	1	19,877,967.27	14.74%	18,097.56	14.74%	-
光大证券	1	13,881,500.67	10.29%	12,637.85	10.29%	-
兴业证券	1	13,522,929.49	10.02%	12,311.76	10.02%	-
长江证券	1	10,239,822.68	7.59%	9,322.53	7.59%	-
中信证券	2	7,071,167.46	5.24%	6,438.07	5.24%	-
国联证券	1	4,582,097.19	3.40%	4,171.72	3.40%	-
国泰君安	2	4,235,747.82	3.14%	3,856.39	3.14%	-
国信证券	1	1,203,075.94	0.89%	1,095.33	0.89%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租用了海通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了安信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中金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